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嘉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鄧嘉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鄧嘉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按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類別第3類（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），且其於警詢、偵訊時均無法聽、說，須仰賴手語翻譯始能溝通，此有被告各次筆錄可佐，足認被告為瘖啞人，衡情其智識程度及謀生能力難與一般正常人相提並論，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：⑴自稱因飢餓故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；⑵行竊手段係徒手竊取；⑶竊得財物之價值尚屬低微；⑷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⑸前有數次竊盜行為經判刑之紀錄，素行非佳；⑹教育程度國小畢業、職業粗工、現為低收入戶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。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情之量刑行情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
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業經其食用完畢，堪認已無法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逕宣告追徵如附表所示之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蛋塔1個	49元
2	來一客泡麵1碗	25元
3	大補帖泡麵1碗	32元
		共計106元